附件3

承 认 证 明

根据《天津港内船舶船员考试和发证办法》规定，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于 年 月 日通过了天津海事局组织的《 》科目的考核，满足天津港内船舶船员适任要求，能够胜任天津港内船舶 总吨（千瓦）及以上船舶 职务。

本证明与所持适任证书（编号： ）同时使用。

特此证明。

年 月 日